

流程开发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15553

采购人：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2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附件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采购人）委托，就流程开发平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流程开发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15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5G15553

1.2 项目名称：流程开发平台采购项目

1.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6 万元

1.4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流程开发平台，包括研发中心、数据建模、表单开发、视图开发、服务开发、流程开发、流程引擎管理、身份认证、用户中心、应用管理、权限管理、安全中心，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维保时间为服务期结束后 2 年。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1 时间：2025年12月4日17时至2025年12月11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 3 方式：供应商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在平台内选择本项目报名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支持现场获取或顺丰邮寄到付）。

3. 4 磋商文件服务费每套1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00-14:30（北京时间）；

4.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启

5.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5.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3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6. 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6.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地 址：南京市中山路171号

联系人：冯大康

联系电话：025-89690606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褚文 陈丹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文 陈丹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政策功能

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5) 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0.11.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1.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1. 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磋商费用

16. 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90%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分)	根据供应商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要求”中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打“▲”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响应）	30
3	履约能力 (3 分)	供应商所投流程开发平台，需为成熟的软件产品，每提供 1 个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4.1	服务方案 (27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从进度安排、组织架构、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故障解决方案、人员配置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完善且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p> <p>(2) 实施方案比较全面，具有比较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具有简单的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的，得 12 分；</p> <p>(3) 实施方案比较简单，进度安排、组织架构、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故障解决方案、</p>	15

		人员配置等内容不够完整的，得 9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2		<p>评委根据供应商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培训保障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培训方案详细可行，有明确的目的、科学可行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全面的培训保障，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得 12 分；</p> <p>(2)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培训方式、培训课程思路清晰，培训保障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瑕疵和轻微偏差，得 9 分；</p> <p>(3) 培训方案简单，培训目的不够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可行性较差，培训保障针对性弱，方案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得 6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5	售后服务 (10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体系）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6	业绩 (15 分)	<p>供应商或所投软件产品厂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5
7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流程开发平台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满足研发底层技术要求，基于国产工作流开发平台形成中心自有开发框架，推进高质量、高效率的软件开发，拟开展流程开发平台采购项目。

三、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1	流程开发平台采购项目	套	1	3 年

四、技术参数要求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开发 中心	<p>▲1、支持以面板的方式展示平台里的所有低代码应用，支持快速查看平台应用中的各类开发资源数量。</p> <p>2、支持快速搜索过滤应用列表，支持按运行中、已停止等应用状态进行标签显示、过滤。</p> <p>3、支持配置应用的开发、管理权限，应用管理员可对应用各类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员角色</p> <p>4、支持设置员工、账号、组织机构、岗位、工作组等，支持按角色批量授权。</p> <p>▲5、支持配置实体对应的数据源，一个应用可以关联多个数据源，可实体在运行期关联实际的数据源。</p> <p>7、支持对应用开发资源的基线管理，建立多个版本基线。</p> <p>▲8、支持基线的导入导出，支持全量和增量的资源导出，支持查看导入记录，支持快速回滚。</p> <p>▲9、支持导出对应的后端工程，用户可配置 pom gav 信息，工程源码支持直接导入到离线开发工具中；支持导出对应的前端工程，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工程源码，支持作为微前端运行。</p> <p>10、支持根据应用中的数据模型导出对应的 SDO 源码。</p> <p>11、支持从 git 拉取和提交应用代码，支持创建和切换分支。</p>
数据	▲1、支持在实体集里创建持久化实体、服务实体、查询实体等不同类型的实体，支持基于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建模	<p>关系数据库表建模、基于 SQL 查询语句结果集建模和服务报文数据建模多种建模方案。</p> <p>▲2、支持实体属性的设置，包括名称、显示名称、数据类型、对应数据表的列名、是否持久化、是否主键、是否必填、长度、精度、默认值等，可关联显示控件，用于快速生成实体维护页面。</p> <p>▲3、实体属性显示控件支持多类型组件，例如输入组件、选择组件、高级组件等，包括不限于单行文本、多行文本、自动编号、计数器、数字、金额、数字区间、编辑器、下拉选择、时间选择、附件上传、树形下拉、日期选择、图片、单选框组、日期区间、多选框组、开关、评分、颜色选择、人员选择、子表格、机构选择、岗位选择、弹窗选择、Excel、资源容器、高开容器、HTML、Vue 等组件。</p> <p>4、支持根据持久化实体配置，生成对应的数据库脚本，最终在数据源中生成物理表。</p> <p>▲5、实体间支持 1:1, 1:N, N:1 等连线关系设置。</p> <p>6、支持属性字段的快捷操作，例如粘贴、复制、上移、下移、置顶、置底、重新加载、克隆、复制名称。</p> <p>7、查询实体支持针对不同的数据源，编写不同的 SQL 语句。</p> <p>8、查询实体支持 SQL 助手功能，通过选择数据源和表（支持多表操作），配置关联关系，指定输出字段，系统将自动生成 SQL 语句，并返回结果配置。</p> <p>9、服务实体支持关联对应的服务实现逻辑，包括根据主键查询、分页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等，支持服务实现逻辑基于模板的一键生成。</p> <p>▲10、支持按实体关系，生成多级页面。</p> <p>11、支持查看实体关联的表单清单，并可打开指定表单进行设计。</p>
表单 开发	<p>▲1、支持在线表单设计，支持拖拽方式的页面设计，支持多端适配，支持前端源码生成。</p> <p>▲2、默认支持常用的表单输入控件，例如单行文本、多行文本、自动编号、计数器、数字、金额、数字区间、编辑器等。</p> <p>▲3、默认支持常用的表单选择控件，例如下拉选择、树形下拉、单选框组、多选框组、开关、时间选择、日期选择、日期区间、评分、颜色选择、附件上传、图片等。</p> <p>▲4、默认支持常用的高级控件，例如人员选择、机构选择、岗位选择、弹窗选择、子表格、Excel、资源容器、高开容器、模型容器、导航树、HTML、Vue、ocr 等。</p> <p>▲5、默认支持常用的布局控件，例如标签页、折叠页、面板分割、表格布局、分组控制、</p>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p>分割线、按钮组、面板等。</p> <p>6、支持以微前端的方式扩展业务组件，支持扩展业务组件导入导出。</p> <p>▲7、支持在线编写 Vue 代码扩展业务组件，业务组件支持拖拽，支持在多表单中复用。</p> <p>8、表单支持大纲树视图，全面查看整个表单设计器上的控件数，支持批量调整位置、删除等。</p> <p>9、支持控件基本属性设置，例如绑定实体字段、默认值、标题名称、标题是否展示、引导文字、说明文字、相对宽度、是否懒加载等。</p> <p>10、支持控件验证设置，提供常用的验证器，例如必填、长度限制、数字范围、护照、身份证、字母大小写、IP 地址等，支持用户自定义校验事件、正则编写等。</p> <p>11、支持控件显示样式设置，例如背景色设置、字体色设置、文本颜色设置、边框设置、边距设置等。</p> <p>12、支持控件安全设置，将字段值显示成掩码，点击后支持查看和修改。</p> <p>13、支持控件高级设置，例如标签宽度设置、前缀设置、后缀设置、前图标设置、后图标设置、权限码设置、扩展属性设置等。</p> <p>▲14、支持控件事件设置，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事件触发时机，例如值变化时、获取焦点时、失去焦点时、自定义事件等；事件内容支持配置动作、条件、脚本。</p> <p>▲15、在线表单支持编码切换，支持将某个控件转成代码编辑模式，用户可以在编码模式下直接调整此控件对应的源码，用于满足高级个性化的场景，支持页面编辑器中插入 VUE、HTML 代码的灵活开发方式。</p> <p>16、表单支持整体设置标签宽度、标签对齐方式、表单布局列数、表单尺寸、显示样式、级联深度等。</p> <p>17、表单支持紧凑布局、表单布局（单列、两列、三列、四列）等。</p> <p>18、表单支持移动端扫码输入。</p> <p>19、表单支持设置多个状态，用于控制在不同状态下控件的只读、编辑、隐藏等状态，形成一个表单的多场景复用，如供流程不同环节使用等。</p> <p>20、在业务规则配置中支持前端脚本代码的快速生成，包括打开新窗口、显示控件、隐藏控件、启用控件、禁用控件、调用服务、发起流程等；表单内置流程对象、当前用户对象、数学函数等，便于用户配置自定义规则。</p>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p>21、支持在表单新增、修改、删除数据时配置调用在线或离线开发的服务，用于处理用户自定义事件。</p> <p>22、支持通过在线模板定义表单的打印格式；支持一个表单配置多个打印模板；支持打印模板的页眉页脚设置。</p> <p>23、支持对表单中的控件进行权限控制，将权限授予角色，最终控制控件字段的展示。</p> <p>24、支持多终端自动适配，一次开发适配移动和PC两种环境，并且支持开发期预览，表单变化及时在预览界面中体现，所见即所得。</p> <p>25、支持提取表单中控件的中文名称，通过翻译服务自动翻译成对应语言并存储成国际化资源，自动完成表单的国际化工作。</p> <p>26、支持表单分享，提供分享数据权限设置，包括实体数据访问和人员、机构、字典等公共数据访问。</p> <p>27、支持组件懒加载配置，页面组件数量超限进行告警，支持配置告警阀值。</p>
视图	<p>1、自动创建表单配套的列表视图，用户可自行增加各种类型的视图或对同一种类型的视图增加多个。</p> <p>▲2、支持表格类型视图设置，包括一般列表和数表，支持表格斑马线、边框、列宽拖动、序号列、行高、头部对齐方式、内容对齐方式、选择框位置、表尾合计、表尾平均值、分页条等基本属性配置。</p> <p>3、支持数据筛选条件配置，支持多种展示方式，如搜索聚合、展开等；支持对齐方式设置；筛选条件支持操作符、默认值等配置；支持将筛选条件区转成离线代码模式，实现更个性化的查询筛选需求。</p>
开发	<p>▲4、支持设置自定义筛选条件，根据控件类型配置不同筛选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场景：选择控件，支持关联字典、数据实体或自定义变量过滤；日期控件，支持按年、月、日、时间格式筛选，支持在指定范围内进行筛选；人员、组织选择控件：支持按用户当前所在部门、用户当前所在一级部门、用户当前所在上级部门或指定范围内进行筛选。</p> <p>5、支持列表的工具栏按钮设置，默认支持新增、删除、导入、导出、打印、分享、列筛选等，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钮，支持按钮位置与按钮风格配置。</p> <p>6、支持列表的行内操作按钮设置，例如查看、编辑、删除、复制、插入、打印、下载pdf等按钮，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钮。</p>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p>7、支持左侧导航设置，用于左边分类右边列表的展示模式，支持设置导航标题，左右数据关联字段等，支持设置分类的位置，支持设置分类、合计等显示方式。</p> <p>8、支持对移动端表格的独立配置，主要配置移动端展示列以及位置占比。</p> <p>▲9、支持复杂查询界面设计，如甘特图类型的视图设置，用于项目计划、任务管理等场景；图表、报表类型的视图设置，无需依赖专业报表引擎，用于简单数据分析；地图类型的视图设置，集成三方地图，用于数据地图展示；流程类型的视图设置，查询指定流程的实例数据；画廊类型的视图设置，支持画廊封面设置、标题和副标题字段选择、分页模式设置、选择框设置等。</p> <p>▲10、支持局部转编码模式，包括条件、操作、表格、按钮等，支持变量、方法定义和开发，支持视图事件的设置，在表单加载前、表单加载后、表单提交前、表单提交后调用。</p> <p>11、支持提取视图资源中的中文字段，通过翻译服务自动翻译成对应语言并存储成国际化资源，自动完成视图的国际化工作。</p>
服务 开发	<p>▲1、服务编排作为业务流程管理平台的在线逻辑实现方式，由表单、流程等进行使用。服务支持本地和远程调用，满足嵌入式和分布式架构需要。</p> <p>2、支持在资源树的服务节点下，快速创建服务资源，为支撑不同场景，服务资源可分为不同目录管理，如通用业务、实体服务、流程事件等。</p> <p>▲3、服务编排支持赋值、循环、分支、脚本、api 接口等进行编排使用，实现复杂业务场景的逻辑处理。</p> <p>4、支持定义服务的变量，在服务内部各图元中使用，类似 Java 方法的内部变量定义。</p> <p>▲5、支持在服务编排的各图元上设置断点，开启调试开关，设置调试业务数据并执行单步调试。</p> <p>6、支持在调试信息视图中查看调试期的各类上下文变量数据，辅助问题定位。</p> <p>▲7、支持用户编写 groovy 代码片段，完成各类后台逻辑操作，支持上下文变量的使用，支持用户对象操作、数据库操作、日志操作等。</p> <p>8、支持服务的访问权限配置，默认服务保存后直接可内外部调用，开启权限配置后，外部远程调用时会进行客户端鉴权。</p> <p>9、支持用户设置数据库操作的事务，支持用户捕获指定的异常。</p> <p>10、支持自定义命名 SQL 分组信息，管理不同命名 SQL 资源。</p>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p>▲11、支持 SQL 文件编辑，支持语法着色，支持增删改查等 SQL 语句的定义，支持 SQL 执行参数和返回值的结构定义等。</p> <p>12、支持运算逻辑封装，类似 Java 方法，支持服务中调用应用内已封装好的各类运算逻辑，支持设置运算逻辑参数和返回值。</p>
流程 开发	<p>▲1、支持基本流程模式，包括顺序模式、并行分支模式、同步模式、单选模式、单一合并模式、多选模式、同步合并模式、多合并模式、异步多实例模式、强制循环模式等。</p> <p>2、支持设置流程分割事物、允许发起者终止流程、同步流程数据、相关数据只存一级实体。</p> <p>▲3、支持流程业务事件配置，在流程保存、终止、回退时可关联业务事件动作。</p> <p>▲4、支持定义流程业务变量，业务变量包括名称、XPATH、描述内容，提供下移、下移操作。</p> <p>▲5、支持定义流程分支规则，通过业务资源数据、上下文流程数据（流程定义、流程实例、前驱活动定义、后继活动定义）、业务参数等组装判断条件。</p> <p>6、支持流程环节状态映射配置，选择表单字段设置此字段在不同流程节点的状态值。</p> <p>▲7、支持流程引擎事件调用逻辑流服务、逻辑运算，并可将逻辑结果回填到流程中。</p> <p>8、支持流程启动时间的控制，包括工作日历、具体时间段等限制，支持超时提醒，可结合流程具体运行数据来进行时间限制或超时控制。</p> <p>▲9、支持流程超时后的事件调用，包括超时前动作及超时后动作，可在指定时间内触发，支持调用逻辑流服务、逻辑运算，并可将逻辑调用结果回填到流程中。</p> <p>▲10、支持消息通知，可在任务到达、催办、抄送、转交、协办、协办完成、拒绝、重做、加签、撤回、回退、超时前、超时后、流程结束、流程终止等时机进行通知。</p> <p>▲11、支持特色流程模式，支持流程跳转、驳回、撤回、回退、转办、会签、自由流、外部子流程串接等。</p> <p>12、流程提供多种设计图元，包括开始图元、结束图元、人工活动、路由活动、主子流程、自动活动、抄送图元、REST 服务活动。</p> <p>▲13、支持环节操作按钮的设置，包括提交、暂存、回退、终止、转交、协办、加签、打印、导出等；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钮；支持环节配置是否展示审批意见；支持环节配置是否允许附件上传。</p> <p>14、支持操作按钮策略配置，包括按钮名称、意见必填、是否保存数据、指定后续环节、</p>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p>后续活动是否单选、后续环节范围、指定后续环节参与者、参与者是否多选、指定参与者选择范围、指定是否抄送、指定抄送范围等。</p> <p>▲15、支持常用任务参与者分配策略，包括流程启动者、从列表中选择、从表单数据字段获取、相关数据获取、指定参与者、业务参与者规则获取等；支持从上一环节获取参与者，例如上一环节处理人分管领导、上一环节处理人所在一级部门负责人、上一环节处理人所在部门负责人、上一环节处理人、上一环节处理人直属上级、上一环节处理人上级部门负责人、上一环节处理人所属机构、上一环节处理人上级部门、上一环节处理人所在一级部门；支持业务参与者规则从流程发起人获取参与者，例如流程发起人上级部门、流程发起人所在一级部门、流程发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流程发起人分管领导、流程发起人、流程发起人所在部门、流程发起人直属领导、流程发起人所在一级部门负责人、流程发起人上级部门负责人等。</p> <p>▲16、支持多种任务分配模式，可以分配给一个对象或是多个对象，对象可以是人、角色或机构等，也支持根据前序环节参与者来动态指定，比如前序处理人所在部门、上级部门等。</p> <p>17、提供参与者未找到时处理策略，包括拒绝前序活动提交、自动跳过、任务转交指定人员、监控异常等。</p> <p>▲18、支持环节引擎事件配置，在活动启动前后、活动完成前后、活动挂起后、活动恢复后、工作项创建后、工作项领取后、工作项取消领取后、工作项完成前、工作项完成后、工作项恢复后、工作项挂起后、工作项超时后、工作项提醒后、工作项终止后等时机触发事件，支持同步或异步调用事件逻辑。19、支持环节的业务事件配置，在环节提交、保存、转交、回退、撤回、同意、不同意等时机触发具体事件的执行。</p> <p>▲20、支持多工作项创建策略，包括按参与者个数创建工作项、按操作员个数创建工作项、按迭代变量创建工作项。</p> <p>▲21、支持多工作项完成策略，包括工作项全部完成、工作项完成个数、工作项完成百分比。</p> <p>22、支持多工作项会签设置，包括同意完成策略、不同意完成策略。</p> <p>23、支持环节启动策略的高级设置，默认环节会直接运行，可设置为待激活或者根据某个规则逻辑来判断，支持重新激活的参与者配置，如使用流程环节最终或最初参与者激活，</p>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p>用于实现比如语音电话确认等流程场景。</p> <p>▲24、支持模拟流程发起用户，设置相关业务数据，执行流程仿真，可看到流程实际环节的仿真执行顺序、参与者等信息。</p> <p>25、支持对流程环节名称进行多语言配置，最终在流程图等展示上支持国际化，支持对流程环节操作执行的国际化配置，结合流程审批框架使用，在工作任务处理时国际化展示操作按钮。</p>
流程 引擎 管理	<p>1、支持流程多租户模式，租户共享数据源或独享数据源；支持不同租户使用不同组织机构、权限的实现，形成完全业务隔离。</p> <p>▲2、支持流程多版本，支持多种更换版本的策略，包括：“分水岭”：新实例按照新版本，旧实例按照旧版本运行；“一刀切”：所有的实例按照新版本运行；“特事特办”：使用指定版本发起实例，或者更换指定实例的流程版本；“分段式”：支持分段式版本，流程实例的某一段按照某一版本运行。</p> <p>3、提供异步调度框架，支持异步发起流程、异步提交任务、异步调用外部服务等。</p> <p>▲4、提供流程服务 API，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所有代理（完全代理、部分代理）相关的操作； (2) 提供对任务的代办、协办、拒绝、协办重做、收回代办等操作； (3) 提供对流程运行中任务的管理（包含领取、改派、提交、挂起、恢复、终止、删除等）； (4) 提供对流程运行中任务的查询、发送任务通知（抄送）、确认通知、查询未阅/已阅通知（包含查询待领取、待处理、已处理、委托/委托完成等任务）； (5) 提供对流程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修改、移除操作； (6) 提供对业务目录进行保存、删除及相关查询功能； (7) 提供对业务流程定义的相关功能； (8) 提供对业务流程部署、更新及删除功能； (9) 提供发布或取消发布业务流程的功能； (10) 提供对流程实例创建、启动、挂起、恢复、终止、删除等相关管理与查询等功能； (11) 提供对活动实例进行回退操作的功能； (12) 提供后继活动参与者的指派及查询功能； (13) 提供业务资源相关操作的功能；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p>(14) 提供流程实例、活动实例、工作项的操作日志增加和查询等功能。</p> <p>5、支持流程分级管理，可通过角色来设置流程配置和流程实例的管理范围</p> <p>支持流程资源的统一管理，通过应用查看应用内的流程资源列表，支持查看流程的发布版本数量、最新发布版本等，支持流程的二次设计，支持流程转移。</p> <p>6、支持参与者日历设置，可将日历与机构、员工、角色进行关联配置。</p> <p>7、支持工作日历设置，支持日历名称、默认时段、工作日等配置。</p> <p>8、支持代理设置，支持完全代理和部分代理，其中部分代理可配置到流程级和活动级，支持代理人范围查看与批量删除。</p> <p>9、支持代办和协办设置，支持配置代办人和代办原因等。</p> <p>10、支持交接管理，可进行统一交接和分项交接，分项交接支持待执行、代办他人、委托他人、待领取等分类。</p> <p>▲11、支持流程运行实例管理，支持查询应用内有效流程实例，可对齐进行删除、挂起、恢复、催办、批注、更换版本等操作，支持查看相关数据、具体活动信息、工作项信息、流程表单信息等；支持实例删除后从回收站恢复。</p> <p>▲12、支持异常管理，使用异常如找不到参与者等的人工活动进行管理，指派参与者。</p> <p>13、支持流程异常活动监控，支持对异常进行处理，包括重启活动、单步回退等。</p> <p>14、支持按流程、人员、活动统计运行效能。</p>
身份 认证	<p>▲1、实现登入用户的身份认证及授权。</p> <p>2、提供可嵌入各类应用并对接组织、权限信息的标准接入方式。</p> <p>▲3、提供身份认证、单点登录的几种主流技术方式和协议能力，提供内外部应用的接入接口文档。</p>
用户 中心	<p>▲1、具备用户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等基础功能，提供多维度组合权限配置，满足多种业务场景的权限管控需求。</p> <p>▲2、结合我司的业务系统管理现状提供统一用户的集成及下游系统对接的合理方案，支持二次定制开发。</p>
应用 管理	<p>1、支持应用注册，配置应用名称、类型、图标等基础信息。</p> <p>▲2、支持应用内微前端模块的统一配置管理。</p> <p>▲3、支持应用内页面资源、API 资源、数据资源等各类资源的注册。</p>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权限管理	<p>▲1、支持角色管理，对各类应用资源进行授权。</p> <p>▲2、支持角色绑定部门、员工、工作组、岗位、账号等不同对象，实现最终授权。</p> <p>▲3、支持权限复制，便于新员工入职等场景的快速支撑。支持权限转移，便于员工离职、岗位调整等场景的快速支撑。</p> <p>▲4、支持分别管理 PC 端、移动端的应用菜单。</p> <p>5、支持配置菜单页面的不同打开方式，包括全屏、满屏（不显示标题栏、菜单栏等）、新窗口打开等方式。</p> <p>6、支持门户工作台在线设计，支持设置整体样式，包括设置门户背景颜色、背景图等，能够将 widget 拖拽到门户设计区进行展示排版。</p> <p>7、默认提供我的应用、工作日历、快捷入口、流程发起、个人信息等常用 widget，提供标准 widget 的扩展规范。</p>
安全中心	<p>▲1、提供登录安全配置能力，实现密码格式、超时、强制修改、锁定、多端控制等配置化。</p> <p>2、提供页面水印的样式设置，包括宽度高度、旋转角度、透明度等，可定制水印内容模板。</p> <p>▲3、支持生成应用访问凭证，能够进行在线用户管理，查看登录人、登录时间、在线时长、登录 IP、终端信息等，可强制用户下线。</p>

五、商务要求

- (一) 供应内容：提供一套产品永久授权，服务期间提供产品版本免费升级。
- (二)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维保时间为服务期结束后 2 年。
- (三)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售后培训
 - 1. 培训目的
让甲方相关技术及业务人员对功能进行使用。
 - 2. 培训对象
平台使用相关开发及使用人员。
 - 3. 培训老师
项目负责人、项目开发技术人员。

4. 培训时间

半天到一天时间，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

5. 培训方式

室内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的形式。

(五)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方式

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

所采购产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参数进行验收，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六) 服务响应要求

1. 响应时间：工作日 4 小时内响应，节假日或公休日 8 小时内响应；如临时无法按约定时间响应，成交供应商需与用户提前沟通说明。

2. 日常使用过程中为用户提供 7×12 小时售后电话、微信或 QQ 等远程连接支持以及现场技术支持等组合服务。

(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40% 合同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供应商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合同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 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